

生醫理工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生物統計學-R語言應用 HT3001					3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/MA1002	4	4						
	普通物理 PH1031	3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3	1	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09	3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 CM1008	1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BM1004	3							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BM2031		3						
	電子電路學 BM2012			3					
	電子電路學實驗 BM2013				1				
	工程數學(上)/(下) BM2010/BM2011			3	3				
	醫療器材設計原理及其應用 BM2014			3					
	專題研究(上)/(下) BM2037/BM2038				1	1			
	儀器分析 BM2039				3				
	物理化學 BM2028					3			
	材料科學導論 BM3006						3		
統計機器學習基礎 BM3029						3			
學士論文 I / II BM4003/BM4004						0	0		
生醫科學組必修	普通生物學 BM1009		3						
	普通物理 PH1032		3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10		3						
	生物化學 BM2036			3					
	程式語言 BM2004			3					
	細胞分子生物學 BM2045				2				
	分子醫學 BM3032					2			
	數據科學導論 BM3018					3			
生醫技術暨微奈米晶片設計與應用 BM3033					3				
醫學工程與資訊科學組必修	人工智慧程式入門 BM1011		3						
	線性代數 BM3023			3					
	資料結構 BM2040				3				
	作業系統概論 BM2041				3				
	醫用物理 BM2042				3				
	微電子學 BM2043				3				
	訊號與系統 BM3027					3			
	微處理器與嵌入式系統 BM3028					3			
	演算法 BM3022						3		
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可修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：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院、系訂必修及組必修計77-79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。 2 所有學生必須修畢院、系訂必修52學分。本系學生於大一下學期開始分組，各組學生必須完成該組組必修學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生醫科學組組必修學分25學分，另須必選BM1010「認知心理學概論」及BM2005「認知神經科學」課程。 (B) 醫學工程與資訊科學組必修學分27學分。 3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及認知所(課號前二碼為BM、SB、BE、TM、NS)開設必修科目6學分。且最多只承認二門研究所的專題課程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採認。 4 除上述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，選修課程至少有6學分須為以下單位開設：生醫理工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資電學院、地科學院或遙測學程。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<p>四、提前畢業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系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經本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，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通過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。 (B)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(組、學位學程)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 (C)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 2 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准用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。 3 上述所列各項條文若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系系主任視個別狀況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處理。
----	---